



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 TONG TENDER & BID CO., LTD

琼州海峡防台锚地（琼州海峡南岸防台应急锚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琼州海峡防台锚地（琼州海峡南岸防台应急锚地）项目

项目编号：HNZT2024-041

采购单位：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 3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4 -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	- 4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 4 -
六、公告期限	- 4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5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8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6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32 -
一、总则	- 32 -
二、评审纪律与原则	- 32 -
三、评审程序与办法	- 33 -
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6 -
五、关于政策性优惠	- 37 -
六、附表	- 43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6 -
一、封面内容及格式要求	- 46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 47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琼州海峡防台锚地（琼州海峡南岸防台应急锚地）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T2024-041

项目名称：琼州海峡防台锚地（琼州海峡南岸防台应急锚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3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3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内容为琼州海峡防台锚地（琼州海峡南岸防台应急锚地）项目一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应证明的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1.6 信用记录查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页截图，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4年02月19日至2024年02月2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3 方式：网上报名获取（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完成注册，然后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未按时通过该系统平台报名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

4.1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2 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5号4栋中坚招投标交易中心三楼（飞龙公寓B座对面）（供应商无须前往现场）。网络文件提交地址：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签到，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5.1 时间：2024年03月0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本采购活动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开标、磋商、报价、评审等全流程均通过线上进行，供应商须提前准备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锁，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签到、解密及磋商报价响应等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7.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 洋浦经济开发区

联系方式: 万工, 0898-28810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5室

联系方式: 0898-68592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工

电 话: 0898-68592663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万工 联系方式：0898-28810696
2.	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0898-68592663 传真：0898-68591227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西12号世纪生活港B0905号 邮箱：hnztzb@163.com
3.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以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准。
6.	分包和转包	分包和转包：不接受
7.	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不接受
8.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1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时间	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年03月01日09点00分。</u>
11.	开标注意事项	1. 开标过程，请各投标供应商自带电脑设备自行操作。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版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签到，签到时请正确填写授权委托人信息，委托人电话要保持畅通，以便通知磋商时间及最终报价时间等信息。 2. 供应商须提前准备海南CA数字证书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签到、解密及磋商报价响应等操作

		<p>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系统操作不及时或未按要求在系统中上传签字盖章版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进行磋商应答及二次报价等情形，响应无效做否决响应处理。</p> <p>3. 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在下载招标文件时，查看帮助中心并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p> <p>注意：供应商签到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p> <p>(1) 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p> <p>(2)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p>
12.	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的；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函或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名成员。
14.	成交候选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的基础上优惠七折计取，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支付方式：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16.	融资政策	海南省推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中标/成交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标/成交人提供融资服务；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为中标

		<p>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线上融资服务，目前我省率先在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兴业银行海口分行、海南银行三家试点银行应用并不断完善试点范围。</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1.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补充说明：（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2）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3）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的相关要求），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7 信用记录查询

1.7.1 信用记录查询的内容

（1）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信用记录查询的内容”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2.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的构成

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5.2 磋商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5.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5.4 磋商报价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5.6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5.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5.6.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5.6.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5.6.4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5.7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5.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5.9.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5.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

5.10 知识产权

5.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10.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10.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5.11.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0.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

6.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或“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6.2.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6.2.2 采购人可按照有关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6.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3.1 不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4.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6.4.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6.4.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4.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届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7. 磋商

7.1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7.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7.3 磋商时，纪检监察人员或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9.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9.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9.2.1 在评审或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磋商小组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正本），则磋商小组可视为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竞争性磋商进行评比。

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同一部分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磋商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0. 响应偏离与无效响应

10.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响应被拒绝。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0.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11. 比较与评价

1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评价和磋商。

11.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当磋商文件未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3 备选方案的评审。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且磋商时报出的备选方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低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11.4 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等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1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注：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3 保密原则

1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不进行唱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1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确定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和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供应商的排名，并提交评审报告及评审推荐意见。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 成交结果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同磋商公告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授予合同的准则

17.1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7.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17.3 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8. 签署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18.3 采购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尽量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对于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

19.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合同的补充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其他

22. 质疑与接收

22.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递交的质疑相关材料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要求，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提交的质疑材料应包含：质疑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法人签字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凭证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请参考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模板）：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24. 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其他

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琼州海峡防台锚地（琼州海峡南岸防台应急锚地）项目。

2、项目规模及内容：

琼州海峡防台锚地（琼州海峡南岸防台应急锚地）项目为洋浦港 11#、12#防台锚地和后水湾防台锚地。建设规模为将后水湾现状 13 个防台锚地合并调整为 2 个，锚地面积共 22.14 平方公里，1-2 万吨级船舶避风锚位数 16 个；利用洋浦港现状 11#、12#防台锚地，面积 14.82 平方公里，1-2 万吨级船舶避风锚位数 13 个，项目建成后合计形成 4 个防台锚地，面积 36.96 平方公里，1-2 万吨级船舶避风锚位数合计 29 个。

3、本航标工程为：在维护周期内，对 7 座直径为 2.4m 的灯浮、4 座实体 AIS 航标、10 座虚拟 AIS 航标，按要求开展巡检、起吊更换保养、应急修复等工作，使航标保持正常的导助航效能，用于标示锚地范围，从而保障锚地海域安全。

4、分包情况：一批不分包

5、最高限价：3950000.00 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6、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年。

8、工作内容：为加强航标维护管理和确保航标质量，使得航标正常工作，依据《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GB4696-2016)、《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形状显示规定》(GB/T16161-2021) 及《沿海导助航设施维护技术规范》(JTS/T 320-5-2020) 的相关规定，结合水域的具体情况和船舶航行特点，进行航标维护管理。

(1) 负责沿海航标维护的单位，应当建立沿海航标维护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落实沿海航标维护管理制度，加强对沿海航标的维护，保证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配布沿海航标，应当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航标设备，并配备足够的备用航标设备。

9、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10、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具体灯浮配布如下：

表1 灯浮配布一览表

序号	航标名称	经纬坐标	灯质	射程(NM)	水深(m)	锚系系统	类型	构造
1	后水湾 锚地 6 号灯浮	19°53'22.44"N	莫(Q) 黄 12s	3	9.4	38mm 锚链, 1 节全链, 5t 混凝土沉块	专用 标志 -锚 地	黄色柱形, 顶标为 黄色“X”形, 标体上 印有黑色锚地标记
		109°27'55.98"E						
2	后水湾 锚地 7 号灯浮	19°53'02.82"N	莫(Q) 黄 12s	3	9.0	38mm 锚链, 1 节全链, 5t 混凝土沉块	专用 标志 -锚 地	黄色柱形, 顶标为 黄色“X”形, 标体上 印有黑色锚地标记
		109°27'57.54"E						
3	后水湾 锚地 8 号灯浮	19°52'43.62"N	莫(Q) 黄 12s	3	7.7	38mm 锚链, 1 节全链, 5t 混凝土沉块	专用 标志 -锚 地	黄色柱形, 顶标为 黄色“X”形, 标体上 印有黑色锚地标记
		109°27'58.92"E						
4	后水湾 锚地 9 号灯浮	19°53'01.68"N	莫(Q) 黄 12s	3	9.1	38mm 锚链, 1 节全链, 5t 混凝土沉块	专用 标志 -锚 地	黄色柱形, 顶标为 黄色“X”形, 标体上 印有黑色锚地标记
		109°26'35.58"E						
5	后水湾 锚地 10 号灯浮	19°52'09.84"N	莫(Q) 黄 12s	3	7.3	38mm 锚链, 1 节全链, 5t 混凝土沉块	专用 标志 -锚 地	黄色柱形, 顶标为 黄色“X”形, 标体上 印有黑色锚地标记
		109°25'02.34"E						
6	后水湾 锚地 11 号灯浮	19°52'50.70"N	莫(Q) 黄 12s	3	10.3	38mm 锚链, 1 节全链, 5t 混凝土沉块	专用 标志 -锚 地	黄色柱形, 顶标为 黄色“X”形, 标体上 印有黑色锚地标记
		109°24'22.08"E						

序号	航标名称	经纬坐标	灯质	射程(NM)	水深(m)	锚系系统	类型	构造
7	后水湾锚地12号灯浮	19°53'36.18"N	莫(Q) 黄12s	3	12	38mm 锚链, 1节全链, 5t 混凝土沉块	专用标志-锚地	黄色柱形,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上印有黑色锚地标记
		109°23'40.50"E						

注：航标的具体位置应按航标最终竣工位置。

表2 AIS 航标配布一览表

序号	区域	航标名称	经纬坐标	AIS 航标类形	MMSI	性能
1	洋浦港锚地	洋浦港 11#锚地 1 号虚拟 AIS 航标	19°39'10.86"N	专用标志	待指配	虚拟 AIS, 发射功率 0W, 发射模式: 自主模式, 播发间隔 3min
			109°03'39.96"E			
2		洋浦港 11#锚地 2 号虚拟 AIS 航标	19°39'10.80"N	专用标志	待指配	虚拟 AIS, 发射功率 0W, 发射模式: 自主模式, 播发间隔 3min
			109°04'49.02"E			
3		洋浦港 11#锚地 3 号虚拟 AIS 航标	19°37'58.02"N	专用标志	待指配	虚拟 AIS, 发射功率 0W, 发射模式: 自主模式, 播发间隔 3min
	109°04'48.96"E					
4	洋浦港 11#锚地 4 号虚拟 AIS 航标	19°37'58.20"N	专用标志	待指配	虚拟 AIS, 发射功率 0W, 发射模式: 自主模式, 播发间隔 3min	
		109°03'39.66"E				
5	洋浦港 12#锚地 1 号虚拟 AIS 航标	19°39'07.98"N	专用标志	待指配	虚拟 AIS, 发射功率 0W, 发射模式: 自主模式, 播发间隔 3min	

序号	区域	航标名称	经纬坐标	AIS 航标 类形	MMSI	性能
		AIS 航标	109°05'05.0 4"E			模式，播发间隔 3min
6		洋浦港 12#锚 地 2 号虚拟 AIS 航标	19°40'34.92 "N 109°07'49.0 2"E	专用标 志	待指配	虚拟 AIS，发射功率 0W，发射模式：自主 模式，播发间隔 3min
7		洋浦港 12#锚 地 3 号虚拟 AIS 航标	19°38'14.04 "N 109°05'36.0 0"E	专用标 志	待指配	虚拟 AIS，发射功率 0W，发射模式：自主 模式，播发间隔 3min
8		洋浦港 12#锚 地 4 号虚拟 AIS 航标	19°54'29.58 "N 109°25'13.4 4"E	专用标 志	待指配	虚拟 AIS，发射功率 0W，发射模式：自主 模式，播发间隔 3min
9		后水湾锚地 1 号虚拟 AIS 航 标	19°53'59.16 "N 109°27'31.2 0"E	专用标 志	待指配	虚拟 AIS，发射功率 0W，发射模式：自主 模式，播发间隔 3min
10	后水湾 锚地	后水湾锚地 2 号虚拟 AIS 航 标	19°53'45.18 "N 109°27'31.8 0"E	专用标 志	待指配	虚拟 AIS，发射功率 0W，发射模式：自主 模式，播发间隔 3min
11		后水湾锚地 5 号灯浮 AIS 航 标	19°53'43.38 "N 109°27'54.3 6"E	专用标 志	待指配	实体 AIS，发射功率 5W， 发射模式：自主模式， 播发间隔 3min，作用 距离：≥5 海里
12		后水湾锚地 6 号灯浮 AIS 航	19°53'22.44 "N	专用标 志	待指配	实体 AIS，发射功率 5W，

序号	区域	航标名称	经纬坐标	AIS 航标 类形	MMSI	性能
		标	109°27'55.9 8"E			发射模式：自主模式， 播发间隔 3min，作用 距离：≥5 海里
13		后水湾锚地 7 号灯浮 AIS 航 标	19°53'02.82 "N	专用标 志	待指配	实体 AIS，发射功率 5W， 发射模式：自主模式， 播发间隔 3min，作用 距离：≥5 海里
			109°27'57.5 4"E			
14		后水湾锚地 8 号灯浮 AIS 航 标	19°52'43.62 "N	专用标 志	待指配	实体 AIS，发射功率 5W， 发射模式：自主模式， 播发间隔 3min，作用 距离：≥5 海里

注：航标的具体位置应按航标最终竣工位置。

二、商务要求

说明：以下各项商务要求，投标必须在“商务标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响应，如出现漏项或评委会认为响应情况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该项指标将被视作“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 年。

2、项目实施地点

海南省儋州市。

3、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费用分为三次支付，第一次：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且甲方资金到位后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 40%给乙方，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二次：甲方在 2025 年 3 月且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给合同价款的 40%给乙方，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三次，在养护期结束后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剩余的 20%合同价款给乙方，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技术服务标准及规范

1. 本项目的测量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主要标准有（但不限于）：

- (1)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GB4696-2016）；
- (2)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形状显示规定》（GB/T 16161-2021）
- (3) 《航标灯光信号颜色》（GB12708-2020）；
- (4) 《沿海导助航工程设计规范》（JTS/T181-4-2023）；
- (5) 《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JT/T 761-2022）；
- (6) 《中国海区视觉航标表面色规定》（GB 17381-2020）；
- (7) 《浮标通用技术条件》（JT/T 760-2009）；
- (8) 《浮标锚链》（JT/T 100-2005）；
- (9) 《海区浮动助航标志配布导则》（GBT 26781-2011）；
- (10) 《沿海航标维护质量保证体系导则》（JT/T 729-2008）；
- (11) 《海区航标效能验收规范》（JT/T 759-2009）；
- (12) 《沿海导助航设施维护技术规范》（JTS-T-320-5-2020）；
- (13) 以及其它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的标准、规范和规程。国家与行业现行其他相关规范、规程。

5、质量要求

(1) 航标维护质量的总体要求为：“标位准确、灯质正常、涂色鲜明、结构良好”。

1) 标位准确

浮动视觉航标的位置与航标动态公布的位置之间的偏差小于最大允许位置误差；

2) 灯质正常

灯质、射程与航标动态相符，灯光周期误差在±2%范围内，灯光颜色在公布的射程、方位内能为肉眼辨识；

3) 涂色鲜明

显形良好，色带、色条划分准确，编号、图形符号清晰；

4) 结构良好

标志无明显倾斜，所有部件（组件）及附属设备之间连接牢靠；浮体水密性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浮标通用技术条件》（JT/T 760-2009）的要求。

(2) 航标维护质量的目标：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年度航标正常率应不低于 99.0%，年度航标维护正常率应不低于 99.5%。考虑到实际情况，本项目的季度航标正常率为不低于 99%（所有航标维护季度内的故障小于 18.9 天），季度航标维护正常率 99.5%。

6、验收成果：

1. 航标养护满足《沿海导助航设施维护技术规范》（JTS-T-320-5-2020）等技术要求。
2. 供应商应当保障航标养护状况满足行业维护要求。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每年度航标养护状况。
4. 采购人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每年度航标养护状况检查。

7、其他要求

养护期内，投标人须启动养护的专用航标转为公用航标的申请，养护期结束后，乙方须保证养护的专用航标转为公用航标。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本章合同文本约定的条款如与“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存在冲突的，以“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为准。中标/成交通知书下发后，由中标/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拟定，经采购人审查修改后最后确定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_____(下称甲方)委托_____(下称乙方)就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

(一)双方均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事)企业，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向对方所提供情况真实有效，无虚假和欺诈性；

(三)完全有权或得到充分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四)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和履行各自全部责任和义务。

二、委托内容及要求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进行维护管理及保养，维护期限 2024 年月日-年 1 月日(三年)，维护管理及保养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维护管理及保养航标。

(三)养护期内，投标人须启动养护的专用航标转为公用航标的申请，养护期结束后，乙方须保证养护的专用航标转为公用航标。

(四)维护地点：_____

三、费用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维护保养费用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此费用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施工包干费用。

(二)费用采用如下方式支付：

合同生效后，费用分为三次支付，第一次：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且甲方资金到位后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 40%给乙方，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二次：甲方在 2025 年 3 月且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给合同价款的 40%给乙方，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三次，在养护期结束后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剩余的 20%合同价款给乙方，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地 址：

电话：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四、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监督乙方按管理规定、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测验维护、保养和管理航标；

(2) 提供技术资料：助航标志技术参数；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4) 甲方委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项目联系人，负责联系及协调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 确保灯质正确、涂色鲜明，符合《GB46996-1999》标准，使导助航设施发光率和正常率不低于 98%；

(2) 每两年派专业航标作业船舶海上更换灯浮标标体保养；定期巡检维护，每月进行两次巡视维护工作，日常航标故障及时处理；

(3) 10 级大风和寒流过后对导助航设施进行重新定位，发现移位及时恢复；收到航标失常信息后，启动应急抢修，使航标尽快恢复正常（正常情况下，确保航标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如果发现航标被撞损、沉没、漂失等事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航标主管机关发布航标动态，便于进出港船舶及时掌握航标动态，确保航行安全。

(4) 维护、检查和保养应有记录，并在保养检查结束后一周内提交给甲方。

(5) 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不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双方协商不成的，

乙方有权随时撤走技术指导及服务；

(6) 非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委派 (联系电话：) 为项目联系人，负责联系及协调工作。

五、违约责任

(一)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确因技术问题和乙方相关条件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二)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费用超过 15 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总费用的 0.1%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三) 乙方须在养护期结束后，将养护的专用航标转为公用航标，若延期转为公用航标的，延误期限内的航标养护费用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履行将专用航标转为公用航标后，甲方支付剩余的 20% 合同价款给乙方。

(四)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六、合同的解除

(一) 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委托费用应予以返还：

1.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因自身过错，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2. 因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不当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但该行为获得甲方明示认可的除外；

(二) 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为进行委托工作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

1. 甲方未按约支付委托费用；
2.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委托工作无法完成的；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

(三) 如一方需要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且书面签订解除合同后方能解除此合同。

(四)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若乙方在履约期限内提前完成将专用航标转为公用航标的，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将不再支付剩余履约期的服务费用。

七、免责事由

(一) 由于地震、台风、冰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以及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本合同已无履行价值，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二)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另一方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由于没有履行通知义务或通知不及时，致使另一方扩大了损失，此扩大部分的损失由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三) 若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已及时履行了通知义务，而另一方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扩大损失，这部分扩大的损失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八、通知

(一)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所列联系信息进行本合同相关事务的联系，一方就本合同涉及

的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资料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的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可采用专人递送、邮政 EMS、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任一方式送达对方，以上方式均视为书面送达方式。各方联系信息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的视为原信息仍有效。

(二)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所有通知在下述情形最早发生之时，视为正式送达：1. 若采用专人递送，为收到专人递送的通信当日；2. 若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发送，为收件人签收信函日；如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依照本合同所列联系信息邮寄而收件人无合法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或无法送达的，则投递单位投递之日或无法送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三) 如以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传送，进入对方特定系统之时即为送达。

九、争议解决

(一)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二)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 诉公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条款。

十、其他约定

(一) 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变更本合同的内容。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条款与招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总则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1.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1.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1.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纪律与原则

2.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评审程序与办法

3.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2 资格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只有对“资格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能通过审查，否则将被淘汰。

3.2.2 资格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审查。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3.2.3 资格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函》；
- 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磋商小组无法通过网络公开的信息进行查证)的。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3.4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足3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可以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除本章“3.4.2 符合以下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中规定的情形外，采购活动终止。

磋商小组根据“附表1.2 符合性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含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进行符合性审查，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对“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能通过审查，否则将被淘汰。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签署和盖章的
- 2) 响应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供应商以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磋商且未能应磋商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交货期/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2 符合以下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中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融资行为；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

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3.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审，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5 综合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附表 2：综合评分表）。

3.5.2 符合本章“五、关于政策性优惠”中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应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在评审或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磋商小组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正本），则磋商小组可视为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竞争性磋商进行评比。

4.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同一部分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磋商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五、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节能环保优先政策

-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 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特别说明：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2.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既有货物又有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2.2 小微企业具体评审价说明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2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给予 6% (工程项目为 2%) 的报价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 (含联合体) 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

“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3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4（财库〔2020〕46号）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附表

附表 1.1：资格性审查标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有效性	响应文件是否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函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及格式提供《响应函》，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否提供承诺函，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附表 1.2：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 (MAC 地址) 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响应文件的样式、签署和盖章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签署和盖章，内容基本完整，无实质性缺漏
3. 响应报价	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报价合理有效、不漏项、不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其他	无其他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投标）情形

附表 2：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20分)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提供单项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0
2	项目经理 (5分)	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航标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5 分，具有航标管理中级工程师证书得 3 分。 投标人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①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职称证书复印件；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3	项目管理 团队（10 分）	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中具备以下人员证书： (1) 其他技术人员具有航标管理中级职称以上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可得 1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①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
4	拟投入船 舶情况(15 分)	投标人具有设置海上航标所需的航标船的，每有一艘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国内航行船安全与环保设备记录》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证书中“船舶类型”必须为“航标船”，若投标人为租赁的，除提供上述证书外，需额外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5
5	质量体系 (5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6	维护方案 (15分)	1. 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维护方案详尽，科学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指导具体维护并确保安全，得15分； 2. 基本理解本项目需求，维护方案比较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指导具体维护，得10分； 3. 基本理解本项目需求，维护方案一般，勉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导具体维护操作性一般，得6分； 4. 维护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未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能指导具体维护，得3分； 5. 未提供维护方案得 0 分。	15
7	应急保障 服务方案 (10分)	1.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可行的应急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最详细，得 10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详细，得 7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一般，不够详细，得 5 分； 4.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简单，得 2 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8	价格分(20分)	评标基准值=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20%) × 100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	----------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内容及格式要求

（以下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如有分包）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各标包编号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资格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综合评分页码索引表

1. 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
6. 资格要求承诺函
7. 商务要求响应表
8. 项目方案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恶意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视为无效响应，并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资格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			

符合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			

综合评分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1. 响应函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贵公司琼州海峡防台锚地（琼州海峡南岸防台应急锚地）项目（项目编号：HNZT2024-041，标包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方已收悉，我方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我方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并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款的规定，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承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相应实质性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有效期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6）如果我们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7）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人的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说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琼州海峡防台锚地(琼州海峡南岸防台应急锚地)项目（项目编号为：HNZT2024-041，标包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所规定的有关情形，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报价（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承诺无围标、串标、行贿、资质挂靠、资质造假、违法转包违规分包等违法违纪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违法违纪行为的，立即取消我方的供应商资格，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赔偿，接受采购人或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我方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人员配备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或负面后果。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自律承诺书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为规范项目建设过程中我方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将项目建设成为优质工程、廉洁工程，作为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信息化项目的供应商，特向贵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市场准入、招投标、财政、行业规定和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获取不正当利益，更不为获取不当得利而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单位利益。

三、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不断增强其廉洁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基金等。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八、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用车、借车等服务。

九、发现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九、遵守财经法规，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节约资金。

十、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资格要求承诺函

满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同意此承诺书在媒体公告上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7. 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三、商务要求” 的所有要求，并将所有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序号	商务条款	原 “三、商务要求” 中商务条款描述	供应商的商务要求描述 (逐条对应编写)	偏离情况说明 (+/-/=)	相关证明材料的页码索引 (如有)
1					
2					
3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未列入表格的视作“负偏离”。

8. 项目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方案；可参考综合评分表中的相关方案评审标准进行编写）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末页】